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謹此公佈，董事會已於2020年12月31日通過(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採納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決議。

本公司謹此公佈所建議採納的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內容，詳情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況

(一) 基本情況

本公司成立於1991年，註冊地為江蘇省南京市。2010年2月和2015年6月，公司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和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2019年6月，公司發行的全球存託憑證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交易。

根據江蘇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營業執照，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自營，證券承銷業務(限承銷國債、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金融債(含政策性金融債))，證券投資諮詢，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黃金等貴金屬現貨合約代理和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股票期權做市業務，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最近三年業績情況

項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資產總額(人民幣萬元)	56,218,063.83	36,866,587.41	38,148,253.98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人民幣萬元)	12,253,747.94	10,339,357.69	8,733,593.77
每股淨資產(元／股)	13.50	12.53	12.19
營業收入(人民幣萬元)	2,486,301.20	1,610,826.23	2,110,853.4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人民幣萬元)	900,164.40	503,273.77	927,652.0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人民幣萬元)	883,403.70	500,943.00	603,646.78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 營業收入利潤率(%)	35.53	31.10	28.6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4	0.66	1.30
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股)	1.03	0.66	1.30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7.94	5.32	10.56
現金分紅比例(%)	30.25	103.29	-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人民幣萬元)	111,557.64	90,953.22	68,655.22

註：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證券公司信息系統建設投入(包含信息系統投入金額與信息技術人員薪酬)數據口徑確定。

在中國證監會2017年至2019年的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本公司均被評為A類AA級。

(三) 董事會、監事會、高管層構成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期，公司正式履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如下：

序號	姓名	職務
1	張偉	董事長
2	周易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任
3	丁鋒	非執行董事
4	陳泳冰	非執行董事
5	徐清	非執行董事
6	胡曉	非執行董事
7	汪濤	非執行董事
8	朱學博	執行董事
9	陳傳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李志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劉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12	陳志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王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翟軍	職工監事 監事會主席
15	章明	監事
16	于蘭英	監事
17	張曉紅	監事
18	范春燕	監事
19	顧成中	職工監事
20	王瑩	職工監事
21	李世謙	執行委員會委員
22	孫含林	執行委員會委員
23	姜健	執行委員會委員
24	張輝	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秘書
25	陳天翔	執行委員會委員
26	焦曉寧	首席財務官
27	焦凱	合規總監 總法律顧問
28	王翀	首席風險官

二、本激勵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國發[2020]14號)、175號文、171號文、35號公告、《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訂本激勵計劃。實施本激勵計劃的目的主要有以下幾個方面：

- (一) 深化落實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黨的十九大以來，國有企業改革向縱深推進，從中央到江蘇省連續出台多項國企改革政策文件，鼓勵和倡導國有企業實施員工持股和股權激勵。
- (二) 穩定和提升公司價值。公司回購股票並用於股權激勵，向市場展示公司核心團隊對公司發展的長期承諾，有利於提振市場信心，彰顯公司價值，從而保護廣大投資人利益。
- (三) 倡導公司與個人共同持續發展的理念。構建股東、公司與員工之間的利益共同體，由核心員工長期、直接承擔公司股價變動帶來的收益及風險，實現員工與公司利益共享、風險共擔，促進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 (四) 建立健全公司長期激勵與約束機制。實施本激勵計劃、並在未來擇機實施分期股權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探索構建並不斷完善長期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員工的積極性，穩定核心隊伍，在有效減少人才流失的基礎上進一步增強對於外部優秀人才的吸引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競爭力，確保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三、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의來源

本激勵計劃採用限制性股票作為激勵工具，標的股票來源為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

本次回購股份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回購的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6.15億元。按照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26.15億元測算，回購資金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總資產、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的比例分別為0.47%、2.13%、5.25%。根據上述財務數據結合公司穩健經營、風險管控等因素，公司認為本次股份回購，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回購A股股份方案的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4月3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A股股份的回購報告書》。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已累計回購A股股份88,090,995股，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為0.9705%，購買的最高價為人民幣23.08元／股，最低價為人民幣17.19元／股，已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1,626,402,152.88元(不含交易費用)，詳見公司於2020年12月1日刊發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的回購進展公告》。

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實施股份回購，並就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擬授出的權益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向激勵對象授予不超過4,564.00萬股A股限制性股票，不超過本激勵計劃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總額(9,076,650,000股)的0.503%。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計未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本激勵計劃的實施不會導致公司的股權分佈不具備上市條件。

五、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一) 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以《公司法》《證券法》、175號文、171號文、《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為依據而確定。

(二) 激勵對象的人數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激勵對象總人數為824人，佔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在冊員工總人數10,147人的8.12%。激勵對象為對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有重要影響且符合法規要求的關鍵員工，包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但不包括公司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監事。所有激勵對象均在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任職。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參與本激勵計劃。

(三)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員名單及分配比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 限制性股票 數量上限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股票 總數的 比例上限 (%)	佔目前 總股本的 比例上限 (%)
周易	首席執行官、 執行委員會主任、 執行董事	72.00	1.58%	0.008%
李世謙	執行委員會委員	60.00	1.31%	0.007%
孫含林	執行委員會委員	60.00	1.31%	0.007%
姜健	執行委員會委員	60.00	1.31%	0.007%
張輝	執行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秘書	60.00	1.31%	0.007%
陳天翔	執行委員會委員	60.00	1.31%	0.007%
焦曉寧	首席財務官	50.00	1.10%	0.006%
焦凱	合規總監、總法律顧問	50.00	1.10%	0.006%
王翀	首席風險官	50.00	1.10%	0.006%
其他核心骨幹人員 (815人)		4,042.00	88.56%	0.445%
合計		4,564.00	100.00%	0.503%

註：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造成。

激勵對象中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親屬。激勵對象不存在同時參加兩家或兩家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情形。

如在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公司法》《證券法》、175號文、171號文、133號文、35號公告、《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參與激勵計劃的情形，公司將終止其參與本激勵計劃的權利，其已獲授但尚未行使的權益應當終止行使，由公司回購股份，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六、授予價格及確定方法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為每股人民幣9.10元。在本激勵計劃公告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宜，本激勵計劃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將做相應的調整。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即員工的出資價格由董事會確定，根據國資監管機構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授予價格應當根據公平市場價原則確定，不得低於下列價格的最高者：

- (一) 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公佈前1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50%；
- (二) 本激勵計劃草案及摘要公佈前20個交易日、60個交易日或者12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之一的50%。

七、限售期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票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應授予部分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可以在未來36個月內按33%、33%、34%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

本激勵計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的時限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3%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相應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4%

八、獲授權益、解除限售的條件

(一)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

同時滿足下列授予條件時，公司應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備以下條件：

- (1) 公司治理規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組織健全，職責明確。股東大會選舉和更換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會選聘、考核、激勵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到位。
- (2)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數達到董事會成員的半數以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度健全，議事規則完善，運行規範。
- (3) 基礎管理制度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健全，三項制度改革到位，建立了符合市場競爭要求的管理人員能上能下、員工能進能出、收入能增能減的勞動用工、業績考核、薪酬福利制度體系。
- (4) 發展戰略明確，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經營業績穩健。近三年無財務會計、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違法違規行為。
- (5) 健全與激勵機制對稱的經濟責任審計、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約束機制。
- (6) 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3、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7)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8)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9)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10)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業績考核條件達標，即達到以下條件：

2019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不低於30%；2019年度營業收入不低於2016-2018年度平均值人民幣180.48億元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2019年度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不低於2016-2018年度平均值31.88%且不低於對標企業50分位值；2019年度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較2018年度增長5%及以上；2019年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

(二)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條件

解除限售期內，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法定條件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法定條件與授予時的法定條件一致。

公司不滿足法定條件的，所有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激勵對象不滿足法定條件的，其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應當由公司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的業績考核要求

本激勵計劃將在解鎖期內，分年度對公司的業績指標和個人績效指標進行考核，以達到業績考核目標作為激勵對象當年度的解除限售條件。個人當年解除限售額度的計算方式如下：

個人當年解除限售額度 = 個人授予總量 × 當年解除限售比例 × 公司績效係數 × 個人績效係數。

(1) 公司層面業績條件

公司選取現金分紅比例、營業收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金融科技創新投入、綜合風控指標作為公司業績考核指標。其中，綜合風控指標作為門檻指標，若公司該項指標未達成門檻值，則對應批次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綜合風控指標的門檻值為證券公司分類結果達到A類A級或以上且未發生重大違法違規事件。證券公司分類結果由證券監管部門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綜合評價，若該評價體系發生變化或調整，授權董事會對分類結果目標相應調整為屆時評價體系的同級別標準。

在達成綜合風控指標的前提下，公司層面考核結果對應的公司績效係數如下：公司績效係數 = 現金分紅比例指標得分 × 現金分紅比例考核權重 + 營業收入相關指標得分 × 營業收入考核權重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相關指標得分 ×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考核權重 +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得分 × 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考核權重。

其中，現金分紅比例考核權重為15%，營業收入相關指標考核權重為35%，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相關指標考核權重為35%，金融科技創新投入指標考核權重為15%。

除綜合風控指標外，公司層面其餘考核指標目標及得分情況如下：

解鎖期	考核目標及指標得分 ^{註1}
第一個解鎖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021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高於或等於30%時，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2、2021年營業收入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3、2021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4、以2019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註2}為基準，2021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較基準增長5%及以上，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第二個解鎖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022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高於或等於30%時，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2、2022年營業收入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3、2022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4名，得1分；排名第5-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4、以2019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為基準，2022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較基準增長8%及以上，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解鎖期

考核目標及指標得分^{註1}

- 第三個解鎖期
- 1、2023年度現金分紅金額佔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高於或等於30%時，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 2、2023年營業收入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 3、2023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在當年對標企業中排名第1-3名，得1分；排名第4-6名，得0.8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 4、以2019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為基準，2023年金融科技創新投入較基準增長11%及以上，得1分；其餘情況不得分。

註1：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若未來出現影響公司業績指標的重大行為（如依據上級有關部門決定的吸收合併、重大資產重組或為響應國家政策號召而實施的相應戰略舉措等），造成相關業績指標不可比的情況，授權公司董事會對相應業績指標值進行調整。

註2：金融科技創新投入金額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證券公司信息系統建設投入（包含信息系統投入金額與信息技術人員薪酬）數據口徑確定。若中國證券業協會對相關統計口徑進行調整，授權董事會對相應目標進行調整。

公司綜合當前行業競爭態勢、業務規模與結構、公司自身情況等評定因素，選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標企業。

若在解除限售的考核過程中，對標企業發生重大資產重組等行為，導致主營業務重大變化或經營業績出現極端變化，授權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按照上述原則剔除或更換對標企業。

(2)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績效條件

根據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當期的個人績效係數，考核成績對應解鎖比例具體見下表：

考核結果	B及以上	C	D	E
個人績效係數	100%	90%	70%	0%

因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或個人層面績效考核導致當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額解除限售的，對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遞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三) 考核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說明

公司的考核指標的設立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規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標分為兩個層次，分別為公司層面業績考核和個人層面績效考核。

公司層面業績考核指標以促進公司業績增長、提高股東回報、增強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為原則，選取了現金分紅比例、營業收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營業收入利潤率、金融科技創新投入、綜合風控指標等指標，具體數值的確定綜合考慮了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狀況、市場競爭情況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規劃等相關因素，綜合考慮了實現可能性和對公司員工的激勵效果，指標設定合理、科學。

除公司層面的業績考核外，公司對個人還設置了嚴密的績效考核體系，能夠對激勵對象的工作績效作出較為準確、全面的綜合評價。公司將根據激勵對象上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確定激勵對象個人是否達到解除限售的條件。

綜上，公司本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本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對公司未來的經營發展將起到積極的促進作用。

九、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禁售期

(一)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激勵計劃有效期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至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不包含自願鎖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減持限制等情形)或回購註銷之日止,最長不超過6年。

(二) 本激勵計劃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勵計劃履行完成監管審批或備案程序、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按照《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記及公告等相關程序。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不得為下列期間:

- 1、公司年度報告公告前60日內、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
- 2、公司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自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者進入決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後2個交易日內。
- 4、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間不計入《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規定的期限之內。

(三) 限售期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為自相應授予部分股票完成登記日起24個月。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四)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應授予部分股票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個月後，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可以在未來36個月內按33%、33%、34%的比例分三期解除限售。具體詳見本公告「七、限售期安排」。

(五) 本激勵計劃的禁售期

本激勵計劃的限售規定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執行，具體規定如下：

- 1、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2、在本激勵計劃最後一批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時，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總量的20%（包括該部分股票對應分配的股票股利），限售至任職（或任期）期滿後，根據其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任期考核或經濟責任審計結果確定是否解除限售。
- 3、激勵對象為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 4、激勵對象減持公司股票還需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實施細則》《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 5、在本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十、權益數量和權益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經轉增、送股或拆細後增加的股票數量）；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3、縮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為調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n 為縮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縮為 n 股股票）； Q 為調整後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4、增發、派息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派息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不做調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公告當日至激勵對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記期間，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縮股或派息等事項，應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調整方法如下：

1、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

$$P=P_0 \div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每股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的比率；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P_1 為股權登記日當日收盤價； P_2 為配股價格； n 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數與配股前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3、縮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n 為縮股比例；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經派息調整後， P 仍須大於或等於1。

5、增發

公司在發生增發新股的情況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不做調整。

(三) 授予數量和授予價格的調整程序

- 1、 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調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數量或授予價格。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授予數量或授予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 2、 因其他原因需要調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數量、授予價格或其他條款的，應經董事會審議後，重新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3、 公司聘請律師應就上述調整是否符合中國證監會或相關監管部門有關文件規定、《公司章程》和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會出具專業意見。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的程序

(一) 本激勵計劃的生效程序

- 1、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公司董事會應當依法對本激勵計劃作出決議。董事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董事或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應當在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後，將本激勵計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工作。
- 3、 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律師事務所將對本激勵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4、 本激勵計劃履行完成監管審批或備案程序後，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並予以實施。公司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OA系統公示激勵對象的姓名和職務（公示期不少於10天）。監事會應當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 5、 公司股東大會在對本激勵計劃進行投票表決時，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向所有股東徵集委託投票權。股東大會應當對《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的股權激勵計劃內容進行表決，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單獨統計並披露除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投票情況。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時，作為激勵對象的股東或者與激勵對象存在關聯關係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 6、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達到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授予條件時，公司在規定時間內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經股東大會授權後，董事會負責實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購等。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 1、 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後，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以約定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
- 2、 公司在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前，董事會應當就股權激勵計劃設定的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並公告。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獲授權益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
- 3、 公司監事會應當對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勵對象名單進行核實並發表意見。
- 4、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出權益與本激勵計劃的安排存在差異時，獨立董事、監事會（當激勵對象發生變化時）、律師事務所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
- 5、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需按照《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完成授予、登記及公告等相關程序。
- 6、 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被激勵對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個月發生過減持公司股票的行為，則按照《證券法》中短線交易的規定至最後一筆減持交易之日起推遲6個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7、公司授予權益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三)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應確認激勵對象是否滿足解除限售條件。董事會應當就本激勵計劃設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是否成就進行審議，獨立董事及監事會應當同時發表明確意見。律師事務所應當對激勵對象解除限售的條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見。對於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由公司統一辦理解除限售事宜，對於未滿足條件的激勵對象，除本激勵計劃另有約定外，由公司回購其持有的該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實施情況的公告。
- 2、激勵對象可對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轉讓，但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轉讓應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 3、公司解除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二、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並按本激勵計劃規定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公司將按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原則，向激勵對象回購其相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 2、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3、 公司應當根據本激勵計劃並按照國資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等有關規定，積極配合滿足認購和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進行認購和解除限售；若因國資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登記結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勵對象未能按其自身意願認購和解除限售並給激勵對象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責任。
- 4、 本激勵計劃不構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對員工的聘用關係仍按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協議執行。
- 5、 公司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申報、信息披露等義務。
- 6、 公司承諾本激勵計劃相關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7、 公司應當按照國家稅收管理規定履行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納稅義務。
- 8、 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9、 法律、法規及公司與激勵對象簽署的《股權激勵協議書》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 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 激勵對象有權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獲授限制性股票，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 3、 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解除限售，並按規定轉讓股票。
- 4、 激勵對象承諾，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金來源為自籌資金，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5、 激勵對象獲授的限制性股票，經登記結算公司登記過戶後便享有其股票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限售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配股股份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該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與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在解除限售前，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激勵對象就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應取得的現金分紅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回購該部分限制性股票時應扣除激勵對象已享有的該部分現金分紅。
- 6、 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內發生質押、司法凍結、扣劃或依法進行財產分割等情形的，原則上未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通過財產分割轉為他人所有，由此導致當事人間財產相關問題由當事人自行依法處理，不得向公司提出權利主張。
- 7、 激勵對象承諾，公司因本激勵計劃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由本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8、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交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9、本激勵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公司與每一位激勵對象簽署《股權激勵協議書》，明確約定各自在本激勵計劃項下的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10、法律、法規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十三、本激勵計劃的變更與終止

(一) 公司發生情況變化的處理

- 1、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激勵計劃即行終止，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對下列情形負有個人責任的激勵對象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回購，其他激勵對象由公司按照授予價格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未按照規定程序和要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審計的；
 - (4)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監事會或者審計部門對上市公司業績或者年度財務報告提出重大異議；
 - (5) 公司經營虧損導致無限期停牌、取消上市資格、破產或解散；
 - (6) 公司回購註銷股份，不滿足上市條件，公司退市；
 - (7)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8)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9)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需要終止本激勵計劃的情形。
- 2、 公司若發生合併、分立或控制權變更等情形，原則上所有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變更。但若因合併、分立或控制權變更導致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發生變化，則應對限制性股票進行調整，以保證激勵對象的預期收益不變。
- 3、 本激勵計劃實施過程中，公司的財務會計文件或信息披露文件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或行使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尚未行使的權益不再行使，公司應當收回激勵對象由相關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不得再向負有責任的對象授予新的權益。

(二) 激勵對象個人發生情況變化的處理

- 1、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參與本激勵計劃的資格，激勵對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內任職、未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職務變更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激勵對象成為公司獨立董事或監事等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員時，激勵對象根據本激勵計劃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但是，激勵對象發生如下情形時，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對於已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勵對象返還其因本激勵計劃所得收益：

- (1) 經濟責任審計等結果表明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的；
- (2) 違反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規定的；
- (3) 激勵對象在任職期間，有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商業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等違法違紀行為，並受到處分的；
- (4) 激勵對象未履行或者未正確履行職責，給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的。

- 3、激勵對象因工作調動等原因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公司按照實際服務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相應批次的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按照實際服務年限折算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數量的方式如下：

- (1) 在首個可解除限售日之前發生上述情形的：激勵對象首個解除限售期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當期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記之日起至激勵對象最後一個工作日的天數÷365÷2。
- (2) 在首個可解除限售日之後發生上述情形的：激勵對象某解除限售期實際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當期根據相應考核年度績效考核結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激勵對象自上一解除限售期首日起至激勵對象最後一個工作日的天數÷365。
- 4、激勵對象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解除或者終止勞動關係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退休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5、激勵對象因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完全按照喪失勞動能力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6、激勵對象身故，應分以下兩種情況處理：

- (1) 激勵對象因執行職務身故的，在情況發生之日，其獲授的限制性股票將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持有，並按照死亡前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且其個人績效考核結果不再納入解除限售條件；
- (2) 激勵對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自情況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激勵對象當年已達到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加上回購時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7、除上述因工作調動、達到法定退休年齡正常退休、喪失勞動能力、身故等四種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情況外，其他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與公司（含分支機構）或全資、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終止勞動關係的，其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價格和回購時股票市場價格（董事會審議回購事項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交易均價）的孰低值予以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

8、其他未說明的情況由董事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三）本激勵計劃的變更程序

- 1、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變更本激勵計劃的，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除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或股東大會已授權的情形外，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變更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1) 導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2) 降低授予價格的情形。
- 3、獨立董事、監事會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 4、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變更後的方案是否符合本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四) 本激勵計劃的終止程序

- 1、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之前擬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 2、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
- 3、 律師事務所應當就公司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是否符合《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專業意見。
- 4、 本激勵計劃終止時，公司應當回購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並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的規定進行處理。
- 5、 公司回購限制性股票前，應當向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經證券交易所確認後，由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辦理登記結算事宜。

十四、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一) 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公司將在限售期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等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1、 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或核銷「銀行存款」、「庫存股」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費用，同時確認所有者權益或負債。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條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進行回購，回購的股份將按照《公司法》《回購股份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進行處理，並按照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處理。

(二) 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及《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公司以市價為基礎，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限制性股票根據授予日市價、激勵對象的認購價格因素確定其公允價值。

(三) 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相關規定，公司以董事會當日（2020年12月31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對授予（假設2020年12月31日）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勵成本預測算，測算得出限制性股票的總成本為人民幣40,665.24萬元。

該等費用將在本激勵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進行分期確認。由本激勵計劃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以審議本激勵計劃草案的董事會當日（2020年12月31日）為計算的基準日、假設2020年12月31日為授予日，本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對各期會計成本的影響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萬元

授予數量 (萬股)	需攤銷總 費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564.00	40,665.24	14,639.49	14,639.49	7,929.72	3,456.54

以上為本激勵計劃授予激勵成本的預測算，實際的股權激勵成本將根據董事會確定授予日後參數取值的變化而變化。公司將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具體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其對公司財務數據的影響。

在不考慮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促進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本激勵計劃作為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建設的重要舉措，有利於加快建立員工與企業利益共享、風險共擔的市場化機制，加強人才隊伍的凝聚力和積極性，進一步提升經營效率，從而有利於公司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十五、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激勵計劃並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之股份期權計劃。

本激勵計劃將向周易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周易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主任、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本激勵計劃授予周易先生的限制性股票按照其董事服務合約將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可獲完全豁免遵守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周易先生在董事會表決中均就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決議案迴避表決。

十六、股東大會

本激勵計劃需經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生效。董事會將適時發佈通告和通函提呈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與本激勵計劃有關的議案。敬請留意。

釋義

「《股權激勵管理辦法》」	指	《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48號)
「35號公告」	指	《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證監會公告[2018]35號)
「《公司章程》」	指	《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於中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171號文」	指	《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
「175號文」	指	《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內)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175號)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激勵對象獲得每股A股股票的價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回購股份實施細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
「激勵對象」	指	依據本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員
「本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股權激勵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股票，該等股票設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只有在本激勵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滿足後，方可解除限售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0年12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及王建文先生。